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文件

镇住建函〔2024〕184号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 关于镇坪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5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张涛代表：

您在镇坪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对曾家镇洪阳村集中安置点沿线的路灯设施进行太阳能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结合现阶段实际情况，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接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对曾家镇洪阳村集中安置点沿线的路灯设施进行统计。目前我局已申报该处路灯设施改造资金，待招标手续完成位后我局将立即组织施工单位对该路段路灯进行太阳能改造。

衷心感谢对住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

特此函告。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坪县城市执法局）

2024年7月2日



抄送：县人大代选工委、县政府督查
